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 柯慶明 陳明姿 鄭毓瑜 梁欣榮 甘懷真 孫效智 童元昭
朱則剛 徐興慶 紀蔚然 謝明良 張顯達 王櫻芬 梅家玲 馬耀民
黃奕珍 夏長樸 李隆獻 鄭吉雄 張小虹 曾麗玲（請假） 葉德蘭（請假）
陳弱水 古偉瀛 黃俊傑 林火旺（請假） 謝世忠 吳明德 朱秋而
彭鏡禧 陳葆真 蘇以文 沈 冬 楊秀芳（請假） 陳貽寶 鍾榮芳
夏念鄉 林宛樞

列席：陳美玲 曾素琴

記錄：曾素琴

壹、報告事項：

一、葉院長報告

- （一）97 學年本院新任主管名單如下：柯副院長慶明、中文系鄭主任毓瑜、外文系梁主任欣榮、歷史系甘主任懷真、哲學系孫主任效智、人類學系童主任元昭、日文系徐主任興慶、臺文所梅所長家玲。
- （二）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本院教師升等名單如下：中文系李隆獻教授、歐麗娟教授、羅因副教授、外文系李紀舍副教授、哲學系梁益堉副教授、語言所江文瑜教授、音樂學所王櫻芬教授。
- （三）97 學年度院務會議之召開日期，擬訂為本（97）年 10 月 1 日、98 年 1 月 7 日、3 月 11 日及 6 月 3 日，均為週三下午 2 時，務請各位委員預留開會時間。
- （四）沈冬教授請辭校務會議代表職務，由音樂學所楊建章助理教授遞補。
- （五）教務處補助本院電腦教室（普通教室 506）整修工程及電腦全面更新，業於開學前竣工。
- （六）本院延續上學年利用中午假文學院會議室，由院長及兩位副院長輪流主持午餐會，本學期自 9 月 24 日起，分批邀請各系所師生及行政單位，就六大主題作意見交流。
- （七）本院於 9 月 26 日宴請退休教職員，亦邀請各單位主管作陪。
- （八）本院與國家圖書館於 9 月 20 日及 21 日合辦「白先勇的藝文世界」系列演講，獲得熱烈迴響。
- （九）本院與總圖書館合辦「白先勇文學講座特展」，展出日期為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敬請踴躍參觀。
- （十）本院訂於 10 月 15 日中午，假本院會議室舉行歡迎新聘客座教授及專任教師暨祝賀升等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含校、院）、研究成果傑出教師、資深優良教師餐會。
- （十一）本院院史稿（1928~2008）配合臺大八十年校慶，將於 11 月 10 日出版。

- (十二) 為慶祝校慶，本院訂於 11 月 10 日及 1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假本院會議室舉辦「文學院教師研究成果展」，展示本院專任教師一年內編著譯專書成果，敬請踴躍參加。
- (十三) 本院預定於 98 年 5 月底前完成院本部評鑑。
- (十四) 本院推薦藝史所謝明良教授為「胡適紀念講座」候選人，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獲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函復同意，聘期 1 年，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院長推薦謝明良教授申請教育部第 52 屆「學術獎」獲通過。

二、本院各單位主管報告：另 e-mail 各單位。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是否廢止「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補助教師研究經費暫行要點」，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暫行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人應於民國 96 年及 97 年 2 月底以前提出申請，惟並無人申請。

決議：再續辦 1 年，若無人提出申請，則自動廢止。

案由二：是否廢止「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作業暫行要點」，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95 年度計有 7 位教師獲得補助，96 年計有 2 位教師獲得補助，自 96 年 6 月起，至 97 年 9 月 23 日止無人申請。

決議：再續辦 1 年，若無人提出申請，則自動廢止。

案由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

一、案經 97 年 6 月 11 日外文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重點：(一) 更改教評會組織成員及委員人數。(二) 新增審查升等案時，低職級不得參與高職級之議決。審查新聘案時，低職級不得參與高職級之票決。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四：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擬推薦張漢良教授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外文系提)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學術發展或行政工作著有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決議：同意。

- 案由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國際學生學士班助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 說明：為鼓勵國際學生至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就讀並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特設置本助學金。
-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
- 案由六：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學士班國際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 說明：為鼓勵國際學生至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就讀並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特設置本獎學金。
- 決議：修正通過。
- 案由七：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博士後研究員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 說明：為擴大並鼓勵本院各領域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以提升本院學術研究之質量，並加強國際交流，特訂定之。
-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
- 案由八：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規劃書及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 說明：案經 97 年 9 月 1 日本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規劃會通過。
-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
- 案由九：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與日本關西大學文化交涉學教育研究中心學術交流協定書」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 說明：本院與關西大學文化交涉學教育研究中心，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與關西大學學術交流協定書」(2001 年 10 月 25 日締結)，以促進學術交流為目的，擬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書。
- 決議：通過，送行政會議。
- 案由十：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視聽教育館劇場借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視聽教育館提)
- 說明：視聽教育館劇場借予學生社團，扣除繳交校方管理費後，僅餘 8% 經費可供使用，收支無法平衡，擬將本校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費用，以總費用五折計算調整以總費用七折計算。
- 決議：同意，送行政會議。
- 案由十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視聽教育館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視聽教育館提)
- 說明：視聽教育館因全面更新錄音室設備，擬調整錄音室之收費標準，並刪除若干已未提供之服務項目。
- 決議：同意，送行政會議。

案由十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案經 97 年 8 月 19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十三：為健全本院各系所之體質，力求全院之向上提昇，且因應 2009 年、2011 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至校評鑑，茲遵循本校「教師員額調整準則」之規定，並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請討論如何調整師資員額，以符合本院之共同最大利益。(院長提)

說明：97 年 6 月 25 日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

(一) 系所合一員額 18 或 19 名，獨立所 8 名，以求在各大學競爭中擁有人力優勢。

(二) 獲得員額之系所應妥善徵聘專任優良師資，並應加強開設通識課程，此項列入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年度考核，以為未來增減員額之依據。

(三) 中文系撥 0.5 名予人類學系、2 名予音樂所，外文系撥 3 名予語言所、0.5 名予戲劇系，歷史系撥 1 名予藝史所，1 名予戲劇系，哲學系撥 1.5 名予戲劇系。台文所還 2 名予中文系。則人類學系、戲劇系各有 18 名，日文系、圖資系各有 19 名，四個獨立所各有 8 名。

(四) 若人類學系、戲劇系表現良好，優先增為 19 名。

決議：同意，進行後續處理。

案由十四：往後各系所內各種組織(如課程委員會等)，如未將組織辦法或設置要點陳報院務會議核備，該組織之提案，院務會議及院長將不予受理。是否有當？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院方各種組織如未將組織辦法或設置要點陳報校方核備，提案亦不被校方承認，本提案之精神同此。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伍、散會